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3〕11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 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等十三个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等十三个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建设研究型教师队伍，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经验和决策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畴

本次组织申报的是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专项课题，具体包括：学校党的建设专项课题、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义务教育学业

质量评价专项课题、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广西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科学教育专项课题、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特殊教育专项课题、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职业教育英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每个专项课题均设置专项重点课题和专项一般课题两个类别。申报人在填写材料时，需自行明确所申报的专项课题及课题类别。

二、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研究目的、内容要求、选题指南等详见《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等十三个专项课题申报公告》（附件1），原则上申报人可以申报公告中列出的选题为基础，自行选择进行具体化设计，也可围绕专项课题主题另行设计具体课题，不宜直接将选题作为课题名称。自主选题要求遵循正确的教育研究方向，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以期研究成果能有效指导学校教学与实践，切实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要求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

（二）研究周期。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中，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特殊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其余专项研究周期为2年，原则上均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

课题获批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预期成果要求。

本次申报获批立项的课题，在申请结题时均需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获批立项的专项重点课题，原则上需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专著书稿1部；获批立项的专项一般课题，原则上需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其他预期成果要求以申报公告当中的补充说明为准。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独家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未独家注明的公开发表成果，不视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应为课题获批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与课题研究主题无关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除研究总报告外，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咨政报告等）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作者。

（四）研究经费。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申报时申报人需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及来源。建议申报专项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1万元；申报专项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0.5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对有经费支持的课题立项。

三、申报条件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历年已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以相同或相近主题申报本次专项课题。申报人同一年度不得参与三项及以上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含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6 人（含课题负责人）。鼓励组建跨单位的研究团队联合申报。其余补充说明以申报公告为准。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分别设置申报限额，具体参见申报公告。请各级科研管理单位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除特别说明外，原则上在同一专项课题内同一单位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3 项。

四、报送要求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全部采取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线下申报。

（一）网上申报网址。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s://jyqxghb.gxeduyun.edu.cn>）首页下方的“课题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二）网上申报流程。

网上申报需要依次完成如下流程：

1.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在申报系统内依次完成本市各个专项课题批次的课题配额设置。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面对的申报对象、设置的申报限额等具体的申报要求，请参照各专项课题的申报公告。如本市课题配额设置有误，请及时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无需进行配额设置。

2. 各课题负责人在申报系统中如实选择本人当前所在单位进行账号注册，使用身份证号和初设密码登录申报系统，在课题负责人本人账号中完成课题信息的填写，上传含签章的 PDF 版《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后，及时提交上一级科研管理单位进行审核。课题负责人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通知的附件 2。相关表格最新模板请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的“下载专区”查询下载。

3. 各县（市、区）教研室、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在申报系统内，完成本级课题申报材料的审核，填写明确评审意见，将审核通过的课题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上一级科研管理单位，将审核不通过的课题申报材料退还给课题负责人。于申报系统内提交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推荐参加评审的材料。本次申报期间各级科研管理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网上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10:00起至8月28日下午23:59止，逾期不再受理。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需在此时间内于申报系统中完成本单位网上申报材料的全部审核，并将通过的材料提交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研管理单位的具体审核流程及时间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并应予以公告。

五、课题管理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类别评审，课题状态及评审结果可以在申报系统中进行查询，最终立项名单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件为准。本次申报获批立项的课题纳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号）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转化推广。申报材料纸质原件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备日后结题时使用。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709室,邮编:530021;联系人:岑俐、何佳,0771—5815396;电子邮箱:gxjyqxghb@163.com。

- 附件: 1.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等十三个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 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等十三个 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本次组织申报的是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专项课题，具体包括：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专项课题、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义务教育学业质量评价专项课题、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广西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科学教育专项课题、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特殊教育专项课题、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职业教育英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等十三个。现将各专项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申报条件及预期成果等补充说明如下。

一、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和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推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研究，推动贯彻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等重大改革，促进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探索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模式和理论成果，提高我区学校党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推动我区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学校党的建设专项课题要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创新，通过研究提炼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学校党建模式和理论成果，提高我区学校党建工作水平。

课题研究内容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同一设区市、县、高校内选题原则上不重复。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高等学校党的建设

- （1）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研究
- （2）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研究
- （3）高校推进基层党建“五基三化”问题研究

- (4) 高知群体和低年级大学生党员发展研究
- (5) 高校党务干部队伍激励机制研究
- (6)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研究
- (7) 高校干部队伍建设研究
-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研究
- (9) 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管理研究
- (10) 专职组织员作用发挥有效途径研究
- (11) 提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针对性研究
- (12) 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实效性研究
- (13) 高校党员积分制管理研究
- (14) 党建工作品牌建设研究
- (15) 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和管理机制研究
- (16) 民办高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研究
- (17) 党建促学校事业发展的渠道和载体研究
- (18) 高校党建带团建研究
- (19) 异地办学分校、校区党建工作研究

2. 中小学校党的建设

- (1) 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①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矛盾问题及对策建议

- ② 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议事规则研究

- ③ 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研究

(2) 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① 中小学校联合党组织设置研究
- ② 民办中小学校党的组织覆盖问题研究
- ③ 中小学校党的组织覆盖质量提升研究
- ④ 党建指导员选派工作研究
- ⑤ 边境地区中小学校党的组织覆盖问题研究

(3) 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 ①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配备研究
- ②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研究
- ③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作用发挥研究
- ④ 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研究

(4) 中小学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 ① 中小学校党员发展质量研究
- ② 中小学校党员教育管理研究
- ③ 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

骨干“双培”工程研究

- ④ 在一线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研究

(5) 中小学校党组织活动创新

- ① 党建品牌培育与创建研究
- ② 名师党支部工作室创建研究
- ③ 党组织星级管理研究
- ④ 党组织活动创新研究

(6) 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规范化

- ① 党组织规范化设置研究
- ② 党建工作信息化研究
- ③ 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研究
- ④ 党员活动室规范化建设研究

(7) 中小学校党建带群建工作

(8) 中小学校党组织主导学生德育工作

(9) 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

(10) 党建引领学校文化建设研究

选题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建议申报专项课题重点课题的申报人紧扣以上选题拟定具体的课题名称。

(三) 申报条件。

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专项课题主要面向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研机构研究人员征集。

1.课题负责人

申报时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高校课题负责人应是党组织书记、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3年以上专职党务工作经历的党务工作者。

(2) 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下同）课题负责人应是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的党务工作者。

(3) 其他单位课题负责人应从事教育相关党务工作3年以

上，具有一定研究能力，或在党务工作领域有突出研究成果。

2.课题组成员

课题研究核心成员党务工作者（高校为专职）原则上应占80%以上。

（四）申报限额。

本科、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课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7项、4项。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玉林等五个设区市各市本级推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0项，其他设区市每市本级原则上不超过10项，此外各县（市、区）原则上每县不超过5项。区直中职学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1项。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5项。

（五）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学校党的建设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1份5000字左右咨政报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不是高校的，可提交1份5000字左右的典型案例报告（实践不少于6个月）或研究报告。

二、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报告精神，提高命题质量，发挥考试评价正确导向作用，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研究内容。

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理论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

主要选题范围：

1.中考统一命题的理论研究

- (1) 中考统一命题研究述评
- (2) 中考命题政策变迁研究
- (3) 中考命题导向与发展趋势研究
- (4) 中考机制创新建设的理论研究
- (5) 中考统一命题促进教育评价改革理论研究
- (6) 中考统一命题视角下中高考衔接理论研究
- (7) 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招生录取机制研究

2.笔试科目命题及考试实施的研究

- (1) 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学科命题的导向意图分析
- (2) 学科自治区级、市级命题部分试卷的比较分析
- (3) 学科试题与课标课程内容的一致性研究
- (4) 中考统一命题学科题型分类评析
- (5) 中考统一命题质量分析研究
- (6) 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优化学科复习教学策略研究
- (7) 推进自治区级中考统一命题改革实践研究
- (8) 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考务管理与优化研究
- (9) 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等级赋分制度优化研究

3.操作性考试科目命题及考试实施的研究

- (1) 操作性考试结果呈现与应用机制的研究
- (2) 操作性考试实效性的反思与建议

- (3) 指向核心素养的操作性考试试题设计与开发研究
- (4) 新课程标准下的学科操作性考试实践研究
- (5) 操作性考试过程性评价机制研究

4.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1)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践研究
- (2)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性评价研究
- (3) 指向学生综合素质的教师评价素养提升研究
- (4) 推动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升路径研究
- (5) 以多元评价优化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

(三) 申报条件及限额。

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面向自治区及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研究中考统一命题的本科院校征集。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5 项，贵港、玉林等两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0 项，其他设区市每市不超过 5 项。本科院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 9 项。

(四) 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中考统一命题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10000 字的中考统一命题专题研究报告。

三、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

(一) 研究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报告精神，加快培养具有创

新能力并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人才，推动广西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创新人才培养的理论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理论体系

- （1）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特质与成长环境研究
- （2）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与影响因素研究
- （3）青少年创新思维阶段特征及进阶路径研究
- （4）青少年创新人格的构成要素及培育路径研究
- （5）青少年创新实践能力类型特征及培育路径研究
- （6）青少年创新素养学段特征及分级培养体系建设研究
- （7）世界主要教育发达国家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比较研究
- （8）创造力的形成过程与影响因素研究
- （9）我国青少年拔尖培养的发展历程及改革趋势研究
- （10）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跨学段一贯制培养体系研究
- （11）青少年科学创新素养长学段培养衔接机制研究
- （12）青少年人文创新素养长学段培养衔接机制研究
- （13）提升学生创新素养的教育治理体系构建研究
- （14）创造力与心理健康的关系研究
- （15）西部地区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现实困境研究

2.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实施体系

- (1) 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的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 (2) 跨学科学习中创新素养培育研究
- (3) 项目化学习中创新素养培育研究
- (4) 实验课程体系及实施方式创新研究
- (5) 情景式教学中的创新思维训练研究
- (6) 大概念视域下的创新素养培育研究
- (7) 基于学生创新素养培育的实践活动研究
- (8) 学生创新素养培养的教学组织形式研究
- (9) 培养学生创新素养的教具、学具研发研究
- (10) 指向创新素养培育的校本课程资源开发和应用研究
- (11) 生涯教育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
- (12) 美育对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实践研究
- (13) 体育对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实践研究
- (14) 劳动教育对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实践研究
- (15) 职业启蒙教育对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实践研究
- (16) 研学实践教育对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实践研究
- (17) 人工智能背景下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研究
- (18) 中小学校与大学联动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研究
- (19) 高校学科建设与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融合研究

(20)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长学段培育效果的实证研究

3.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评价体系

(1) 超常儿童的早期甄别选拔研究

(2) 青少年创新素养的发展性评价研究

(3) 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教师胜任力研究

(4) 青少年创新素养跟踪测评行动研究

(5) 指向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的教师评价素养提升研究

(6) 创新能力测量工具编制与应用研究

(7)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导向下的大中小学考试命题改革研究

(8)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地方政府履职评价研究

(9)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校考核评价研究

(10)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校长教师评价研究

4.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保障体系

(1) 区域推进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2) 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的社会支持文化氛围研究

(3) 教育信息技术与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育的深度融合研究

(4) 教师创新素养构成及职前职后一体化培育研究

(5) 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中优质共享课程资源库建设研究

(6) 家庭教育促进青少年创新素养培育研究

(7)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家校社协同机制的研究

(8) 科教融合推动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的路径研究

(9) 协同视域下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育人生态构建研究

(10) 依法治教与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

(三) 申报条件及限额。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面向自治区及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研究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本科院校征集。各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各本科院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 3 项。

(四) 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10000 字的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题研究报告。

四、义务教育学业质量评价专项课题

(一) 研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等精神，确立素养本位的教育质量观，实现“教学评”的统一，促进学生学习，改进教师教学，全面落实课程目标。探索一批可借鉴、推广的基于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中学业质量的评价、体现核心素养进阶发展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引导教学改革健康协调发展，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义务教育学业质量评价专项课题要重点围绕过程性评价、学业水平考试等方面问题，对课标要求的学科核心素养进行评价，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进步。选用恰当的评价方式，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和互动以及多种评价方式的综合运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评价的变革，体现核心素养进阶发展。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 1.基于新课标中教学评一致的单元课例研究
- 2.立足单元整体教学，探索教学评一致的评价研究
- 3.基于学业质量的学科资源开发与作业设计研究
- 4.新课标背景下高效作业的研究
- 5.学业质量线上智慧测评平台及工具开发的研究
- 6.指向核心素养的各学科各学段评价标准与方式的研究
- 7.指向核心素养的中考评价方式的研究
- 8.中考命题与学业质量要求的一致性的研究
- 9.中考统一命题背景下多维细目表的设计原则与策略研究
- 10.新样态下的评价方式和试题命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义务教育学业质量评价专项课题面向全区市县教研部门教研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員征集。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0 项，其他设区市每市不超过

6项。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5项。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学业质量评价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1份10000字左右咨政报告、典型案例报告（实践不少于6个月）或研究报告。

五、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边境地区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边境地区教育教学质量，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边境地区教育示范带，围绕“十四五”边境地区教育工作目标，提高边境地区中小学各学科教研员及骨干教师的教研能力和专业素养，促进广西边境地区基础教育教学和教研水平的提高，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探索一批可借鉴、推广的新时代边境地区教育教学实践和理论成果，推动边境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要重点围绕边境地区教育教学、教研等领域的实际问题和重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研究提炼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赋能边境地区教学质量提升理论和实践成果，提升边境地区教学质量。以下列出可供参

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 1.在边境地区推广应用教学成果的实践研究
- 2.边境地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3.边境地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 4.边境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5.边境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 6.以教研员工作坊推进边境地区教育教学发展研究
- 7.边境地区教研员能力提升研究
- 8.边境地区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研究
- 9.边境地区特色校本课程开发实践研究
- 10.边境地区学生学习能力及其提升策略研究
- 11.边境地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同边境县（市、区）高校内选题原则上不重复。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面向在边境地区推广的8项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持有人及其核心成员、边境地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研机构研究人员征集，鼓励联合申报。

8项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持有人及其核心成员每人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边境地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研机构研究人员由各教研室推荐课题，原则上各县（市、区）分别不超过30项。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边境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的预期

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 1 份 5000 字左右咨政报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不是高校的，可提交 1 份 5000 字左右的典型案例报告（实践不少于 6 个月）或研究报告。

本专项课题采用会议结题的方式，不得申请常规集中结题、通讯结题等其他方式。结题通知另发。

六、广西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广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提出 2025 年前立项建设 300 个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为加快我区“互联网+教育”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研究目的。

通过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研究，以信息化教学实践共同体方式推动信息化应用模式的研究与实践，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形成一批成熟的、可借鉴的、可推广的信息化教学模式和研究成果，提高我区教育信息化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水平，助力我区教育信息化内涵发展。

（二）研究内容。

广西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要求以“互联网+教育”为核心驱动，重点围绕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的建设，着眼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创新，推动信息

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通过实践研究提炼形成可推广的信息化应用模式，建成一批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助力我区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选题方向一：中小学“三个课堂”应用模式

(1) 同步/专递课堂应用模式

薄弱、民族、边境地区同步/专递课堂应用

跨区域同步/专递课堂应用

县域内同步/专递课堂应用

(2) 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模式

利用名校网络课堂开展异步教学

利用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开展名校网络课堂应用

利用名校网络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学习实践

利用名校网络课堂大规模在线学习实践

(3) 名师课堂应用模式

名师课堂的教学教研组织与管理

名师课堂支持下的自主学习指导

网络研修社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运行

2.选题方向二：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模式

(1) 网络学习空间支持下的常态化教学

(2) 网络学习空间支持下的自主学习

(3) 网络学习空间支持下的学校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

(4) 网络学习空间支持下的综合素质评价

3.选题方向三：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模式

(1)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2)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自主学习

(3) 在线开放课程质量和学习效果评价

4.选题方向四：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应用模式

(1) 单一学科为主或多学科的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
实践

(2) 与社会生活、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

(3) 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5.选题方向五：智能教育应用模式

(1) 人工智能课程（编程课程）教学

(2) 智能环境下的自适应学习

(3) 学习数据分析与智能测评

6.选题方向六：虚拟仿真教学应用模式

(1) 虚拟实验课程的设计与建设

(2) 虚拟仿真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3) 虚拟仿真实验的自主学习指导

7.选题方向七：5G条件下教学应用模式

(1) 5G环境下的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2) 5G条件下信息化教学模式创新

(3) 5G 支持下的泛在学习应用

8.选题方向八：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1)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的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2)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3) 线上线下融合的自主学习指导

9.选题方向九：网络思政教育

(1) 网络思政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

(2) 网络思政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3) 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协同育人

10.选题方向十：智能体育教学

(1) 智能体育教学的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2) 智能体育教学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3) 学生体育学习过程的智能指导

11.选题方向十一：网络教研

(1) 网络教研模式和组织方式创新

(2) 网络教研数字化环境的设计与应用

(3) 网络教研促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12.选题方向十二：智能美育（书法）教学

(1) 智能美育（书法）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2) 美育（书法）教学智能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3) 学生自主学习过程的智能指导

13.选题方向十三：数字化赋能劳动教育

- (1) 劳动教育数字资源的建设与应用
- (2) 劳动教育智能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 (3) 数据支撑的劳动教育效果评价

14.选题方向十四：信息化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1) 学生综合数字档案的建设与应用
- (2) 数字化赋能学生作业的提质增效
- (3) 教育大数据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应用

(三) 申报条件。

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主要面向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电教（教研）机构征集。课题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在信息化教学应用中积累了2年以上的丰富实践经验，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已有经验和成果丰富，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和一定的辐射影响力。

2.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牵头成立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且作为该共同体的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统筹管理和协调能力。除牵头单位外，至少有3个主要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共同体研究。

3.成立的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应具有良好的共同体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社区等信息技术手段，实践共同体内容交流和分享频繁。

4.成立的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内部人员结构合

理，业务能力强，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体核心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组织管理的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实践共同体发展；从事理论研究的专家，指导实践共同体发展方向和内容；从事实践研究的教师，开展实践共同体具体实践；从事信息技术支撑的人员，提供实践共同体日常运行技术支持。

5. 幼儿园、中小学校课题需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课题负责人，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学校课题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申报限额。

各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0 项，各高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2 项，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1 项，厅属事业单位、广西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广西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与发展研究中心、广西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指导专委会每单位（组织）推荐课题不超过 3 项。

（五）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 1 份 5000 字左右咨政报告。

七、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推动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探索“建、配、管、用、研”一体化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我区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提升中小学师生数字素养，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电教装备应用研究新成果，助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主要围绕我区电化教育、教育装备领域的教育教学应用重点难点开展研究，着重围绕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发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教育教学、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建设与应用、中小学数字化阅读素养培养、中小学实验教学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其中重点课题需在提供的十个方向中进行选题：

1.选题方向一：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 （1）数字教育资源建设研究
- （2）基于云平台的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 （3）区域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研究
- （4）边境地区数字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2.选题方向二：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发展研究

- （1）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 （2）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项目式学习研究与实践
- （3）构建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教研新模式研究

(4) 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科教学新方法研究

3.选题方向三：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研究

(1)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模式探索与实践

(2) 区域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策略研究

(3)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案例研究

(4) 同步课堂/专递课堂区域应用模式研究

4.选题方向四：人工智能应用教育教学研究

(1) 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课堂建设与应用研究

(2) 人工智能助力“双减”应用模式研究

(3) 人工智能助力学校治理机制建设研究

(4) 中小学计算思维（编程、机器人、创客）的教学实践

研究

5.选题方向五：大数据应用教育教学研究

(1) 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2) 基于大数据的学习方式创新实践研究

(3) 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学习分析与测评研究

(4)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6.选题方向六：数字教育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1) 数字教育提升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策略研究

(2) 数字教育支持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3) 数字教育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研究

(4) 数字教育转型期名师课堂应用研究

(5) 数字教育支持学校宣传思想队伍建设研究

7.选题方向七：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研究

(1) 数字化转型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管理研究

(2) 中小学图书馆馆员信息素养提升策略研究

(3) 大数据时代图书馆安全防护机制构建研究

(4) 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建设与管理研究

8.选题方向八：中小学数字化阅读素养培养研究

(1) 基于核心素养的广西中小学读书阅读活动实践研究

(2) 大数据时代学生数字化阅读素养的培养机制研究

(3) 中小学数字化阅读素养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4) 中小学数字化阅读指数与书香校园建设策略研究

9.选题方向九：中小学实验室建设与应用研究

(1) 中小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策略研究

(2) 教师实验操作能力培养与提升策略研究

(3) 实验室数字资源与特色资源的建设及应用研究

(4) 自制教具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

10.选题方向十：中小学实验教学创新发展研究

(1) 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研究

(2) 中小学实验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3) 学生实验操作考核评价研究

(4) 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环境建设与应用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面向全区市县电教装备部门、教研部门及幼儿园、中小学校（含中职）教师征集。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20 项，梧州、贵港、玉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2 项，北海、钦州、百色、河池等四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10 项，其他设区市每市不超过 9 项，建议本市内同一单位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1 项。厅属事业单位、广西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电教装备研究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 1 份不少于 10000 字的电教装备专题研究报告。

八、科学教育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双减”背景下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用好实践场所，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

基础。

（二）研究内容。

科学教育专项课题主要围绕科学教育课程建设、教学评价、师资培养、实践活动、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研究，重点关注科学精神和科学素养的培养、探究活动与实验教学的实施、教育资源的创生和配置等内容。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 培育学生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的科学教育实践研究
2. 家国情怀、集体主义教育与科学教育融合的实践研究
3. “大科学教育”格局建设研究
4. 中小学学校科学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5. 科学教育各学段各年级有机衔接研究
6. 中小学各学段科学类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融合研究
7. 基于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学校科学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8. 基于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9. 促进学生动手操作能力提升的实验教学研究
10. 以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科学理解能力提升的实践研究
11. 优化学习方法的学生科学探究能力培养的实践研究
12. 基于科学素养的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培养的实践研究
13. 探究式、项目式、跨学科的科学教育实施方法研究
14. 学生科学素养、科学能力评价研究
15. 科学教育作业设计研究
16. 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研究

- 17.中小学教师科学教育意识与能力提升实践研究
- 18.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实践能力提升研究
- 19.科学类课程教师多元评价机制研究
- 20.中小学师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的实践研究
- 21.科学教育社会课堂阵地集群构建研究
- 22.科学实验教学资源的合理配备与有效使用研究
- 23.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教育技术弥补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科学教育优质资源不足状况的实践研究
- 24.科学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 25.科学教育学校课程、课后服务和课外实践活动一体化设计研究

以上选题不能直接作为课题名称，请申报人结合自身研究兴趣与研究基础，自行拟定具体的课题名称。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科学教育专项课题面向全区市县科学学科教研员及基础教育学校科学教师、高等学校科学教育专业任课教师及研究人员征集。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20 项，其他设区市每市不超过 10 项。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科学教育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还需提供 1 份 5000

字左右以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咨政报告或研究报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地方教研部门和基础教育学校的，还需提供1份不少于5000字的科学教育有效实施的典型案例报告（实践不少于6个月）或研究报告。

九、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学校在财经素养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聚焦学校财经素养教育实践，深化不同学段财经素养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创新发展广西区域财经素养教育的实践推广模式，进一步推动我区财经素养教育的发展。

（二）研究内容。

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财经素养教育理念创新、财经素养教育教学研究、财经素养教育促进中国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研究、财经素养教育的区域发展研究等4个选题领域及31个选题方向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财经素养教育理念创新（各学段学校可结合具体学科专业研究）

- （1）财经素养教育与五育融合的新途径新方法
- （2）高质量发展理念下财经素养教育模式及实践路径研究
- （3）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下财经素养教育创新研究

- (4) 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理念下财经素养教育创新研究
- (5) 普惠优质发展理念下财经素养教育创新研究
- (6) 优质均衡发展理念下财经素养教育创新研究

2.财经素养教育教学研究（各学段学校可结合具体学科专业研究）

- (1) “科教融合”理念下的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与实践
- (2) “产教融合”理念下的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与实践
- (3) “职普融通”理念下的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与实践
- (4) 财经素养教育与“双创”教育融合研究
- (5) “家校社”协同推进财经素养教育的模式研究
- (6) 数字化战略下财经素养教育教学资源开发
- (7) 财经素养教育教师团队建设研究
- (8) 财经素养教育教师教研团队建设研究
- (9) 财经素养教育的项目教学研究
- (10) 财经素养教育与基础教育新课标的创新研究
- (11) 财经素养教育的校本特色课程的研究
- (12) 财经素养教育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
- (13) 财经素养教育教学效果研究
- (14) 基于《中国财经素养教育标准框架》的教育实践研究
- (15) 学生财经素养的调查研究

3.财经素养教育促进中国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研究

- (1) 财经素养教育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研究

- (2) 学生财经素养发展研究
- (3) 中国学生财经素养的培养研究

4.财经素养教育的区域发展研究

- (1) 财经素养教育与区域教育创新发展
- (2) 东盟国家财经素养教育政策研究
- (3) 民族地区财经素养教育对策研究
- (4) 农村地区财经素养教育对策研究
- (5) 边境地区学校财经素养教育现状调查和发展对策
- (6) 财经素养教育与“新农人”职业教育培训融合研究
- (7) 财经素养教育科普宣传及资源库建设

建议申报本专项课题的申报人紧扣以上选题,根据各校实际情况进行细化、特色化,拟定具体的课题名称。

(三) 申报条件。

课题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从事财经素养教育教学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征集。申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财经素养教育,具有一定的财经素养教育实践经验和基础。申报人对财经素养教育具有强烈的认同感和探索创新的意愿。幼儿园、中小学校课题需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课题负责人,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学校课题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已获得第一、第二、第三批财经素养教育专项课题但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次作为负责人参与本次申报,具体名单见《广西教育研究院关于公布广西区域财经素养教育课题学校

（第一批）的通知》（桂教研院〔2021〕4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桂教科学〔2021〕26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桂教科学〔2022〕38号）。

（四）申报限额。

各设区市每市可推荐课题不超过15项，同一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3项，由各市教科所（规划办）进行筛选，合理分配申报名额，尽可能覆盖本市幼儿园、小学、初高中、中职等各段学校。“中国财经素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广西区域协同创新单位（广西财经学院、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每单位可推荐课题不超过8项。其他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可推荐课题不超过6项。

（五）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需同时提交理论成果与实践成果。

1.理论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交1份不少于10000字的财经素养教育专题研究报告。

2.实践成果是1份财经素养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案和视频。财经素养教育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财经素养与学科融合教学实践、财经素养普及讲座、财经素养课外主题活动、财经

素养社会调查、财经素养比赛等；教育实践活动视频须为 MP4 格式，至少时长 40 分钟，可以是 1 个 40 分钟的视频，也可以是 4 个 10 分钟的微视频。

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要求，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提升广西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二）研究内容。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要求围绕幼儿园的质量建设，重点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与方法策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等亟需研究解决的问题为主研方向，以应用研究为主，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路径和办法。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 游戏活动

- （1）幼儿园活动区活动的质量提升研究
- （2）区域活动中幼儿社会性发展行为的研究
- （3）基于幼儿自发性游戏生成教学活动的研究
- （4）游戏材料的不同投放方式对幼儿游戏行为影响的研究
- （5）游戏活动的教师观察与支持策略研究

(6) 幼儿园建构游戏活动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2.各领域教育教学活动

(1) 各领域教育实施的有效途径和整合方法研究

(2) 幼儿园主题活动方案审议的研究

(3) 幼儿园主题活动中幼儿经验连续性推进的研究

(4) 幼儿园教师活动组织与实施能力发展研究

(5) 当地资源融入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研究

(6) 幼儿园环境的合理创设和有效利用研究

(7) 幼儿园科学课程五领域课程有效实施的研究

(8) 幼儿园集体教学活动质量影响因素研究

(9) 课程评价在幼儿园主题式教学中的有效运用

3.生活活动

(1) 基于保教融合的幼儿园一日生活的研究

(2) 幼儿入园适应的研究

(3) 基于生活活动的幼儿园微课程实施的个案研究

(4) 幼儿入学准备期教育的研究

(5) 幼儿园生活活动实施策略研究

(6) 幼儿园生活活动中幼儿学习品质培养的研究

4.家园互动

(1) 家长参与幼儿园教育的有效途径研究

(2) 幼儿园活动资源开发中家长支持方式的实践研究

(3) 家园共育实施策略研究

- (4) 幼儿数学教育中家园共育策略的研究
- (5) 手机 APP 在家园共育中的应用现状及改进策略研究
- (6) 家长对“互联网+”家园共育的满意度调查研究

(三) 申报条件及限额。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面向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任课教师及研究人员、全区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学前教育教研员征集。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每市推荐课题不超过 20 项，其他设区市每市不超过 10 项。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 3 项。

(四) 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要求，即为通知正文要求。

十一、特殊教育专项课题

(一) 研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深入推进特殊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我区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 研究内容。

特殊教育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特殊教育教学、特殊教育学校发展、特殊教育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特殊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类研究

- (1)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策略研究
- (2) 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研究
- (3)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策略研究
- (4) 特殊教育学校创建与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实践研究
- (5)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的实践研究
- (6)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实践与研究
- (7) 特殊教育的评价体系研究
- (8) 特殊教育质量监控研究

2.特殊教育教学类研究

- (1)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五育”并举育人模式研究
- (2)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 (3)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终身发展课程的设计与实践
- (4)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个性化教育的实践与研究
- (5)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职业体验课程建设与职业能力培养

研究

- (6) 特殊教育学校班主任工作研究
- (7) 特殊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应用与共享机制研究
- (8) 特殊教育教研体系研究
- (9)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发展研究

3.综合研究

- (1) 特殊教育政策体系研究

(2) 特殊教育指导体系研究

(3) 特殊教育管理体系研究

(4) 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师资素质培养策略研究

(三) 申报条件及限额。

特殊教育专项面向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专、各地教科所、教研室、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征集。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3项，各设区市申报限额详见下表。

市 类别	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普通中 小学、 幼儿 园、职 业中专	自治区 示范性 特校	教科 所、教 研室	小 计
南宁市	10	16	5	4	3	38
柳州市	7	7	5	2	2	23
桂林市	9	15	5	2	4	35
梧州市	5	4	5	2	2	18
北海市	2	3	5	1	1	12
防城港市	1	5	5	1	1	13
钦州市	4	1	5	2	1	13
贵港市	4	6	5	1	1	17
玉林市	6	3	5	3	2	19

百色市	11	3	5	2	3	24
贺州市	4	1	5	1	1	12
河池市	8	3	5	1	3	20
来宾市	4	36	5	1	2	48
崇左市	5	10	5	1	2	23
合计	80	113	70	24	28	315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特殊教育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要求，即为通知正文要求。

十二、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做好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和验收，按外资贷款项目知识产出要求，以外资贷款项目深入实施和规划管理主线，推动职业院校在项目管理、对外交流、试点成效等方面探索与实践，力争产出一批实施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的知识成果，扩大广西职业教育特别是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国际影响力，为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实施提供可借鉴的广西经验，为我区进一步争取更多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提供现实支撑。

（二）研究内容。

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要求以外资贷款项目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心，重点围绕亚洲开发银行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联合融资贷款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

目全过程实施，着眼结果导向型外资贷款项目的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教学、学生培养、学科建设、师资培育、对外交流、试点探索等方面的探索创新，推动职业院校规范管理、规范教学、校企深度融合、国际化深度交流，通过实践研究提炼形成可推广的贷款项目知识产出、优质资源、验收成果，助力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职业教育国际融资项目与国内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比较研究。

2.职业教育国际融资项目基建、财务、安保等方面科学规范化管理的探索与实践。

3.国际融资项目建设与职业教育高质量适应性人才培养研究。

4.学习借鉴德国基于能力本位的校企合作创新探索与实践。

5.示范项目区域合作试点背景下的面向东盟国家职业教育合作研究。

6.示范项目建设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创新发展研究。

7.示范项目建设与促进职业教育的社会包容性发展研究。

（三）申报条件。

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主要面向直接参与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实施的院校（含本科、高职、中职）征集，包括获得贷款支持的学校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承

担项目实施专项工作任务的学校相关人员和项目专家。课题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直接参与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已有经验和成果丰富，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和一定的辐射影响力。

2.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原则上成立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具有较强的统筹管理和协调能力。除牵头单位外，至少有3个主要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本单位贷款项目或试点工作研究。申报鼓励跨单位、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申报。

3.原则上课题须由学校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的直接实施、管理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申报限额。

1.贷款直接支持高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2项，每参与一项相关工作可增加1项。

2.贷款直接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1项，每参与一项相关工作可增加1项。

3.非贷款直接支持学校每参与一项相关工作可推荐课题1项。

（五）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的预

期成果，包含通知正文要求，此外还需提供 1 份 5000 字左右咨政报告。

十三、职业教育英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与教育部战略合作协议，巩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推进面向新时代的职业教育，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丰富英语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增强教师社会服务能力，引导区内职业院校英语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区职业院校英语教育改革实际，积极探索职业教育英语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推动职业教育英语课程和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我区职业教育英语教师教育改革和教学科研水平。

（二）研究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大局，着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围绕新时期职业教育中高本技能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下英语教学的变革，探索校企合作与

产教融合下英语教学模式创新，促进英语教师、教材、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新时代职业院校英语教学质量，研究内容重点围绕职业教育英语教师发展、课程建设、资源开发与利用、人才培养、教学评测、信息技术应用、产教融合等开展。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1. 中职、高职、职业本科衔接下英语教学现状与对策研究
2. 职业教育英语教学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3. 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4. 职业教育英语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5. 职业教育英语学习质量评价体系的建构
6. 职业教育英语综合育人教学改革研究
7. 基于新课程标准的中职英语教学改革研究
8. “双师型”职业教育英语教师发展研究
9. 新课程标准下中职英语教学团队建设及教师职业发展研究
10. 职业教育英语教师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11. 职业教育英语教学融合产业协同育人模式研究
12. 新课程标准下中职英语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暂定于6月中旬安排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培训通知将通过高等教育出版社官网——高教会议（网址：<https://www.hep.com.cn/conference>）发布，请留意关注。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职业教育英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面向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全区各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类学校征集。高等职业学校每校可推荐课题不超过 2 项，中等职业学校、技师（技工）类院校、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可推荐课题不超过 1 项。

（四）预期成果。

获批立项的职业教育英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的预期成果要求，即为通知正文要求。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 操作指南

本次专项课题申报需由课题负责人完成，具体步骤包括进入系统、注册用户、在其用户账号中填写课题信息和上传申报材料等。请课题负责人完整阅读此操作指南，明确当中“注意事项”后，再进行具体操作。

一、进入系统

请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s://jykgxghb.gxeduyun.edu.cn>，点击首页下方左侧“课题申报与管理系统”模块进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ghkt.gxeduyun.edu.cn> 进入。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二、注册用户

点击“注册用户”按钮，进入到用户注册协议界面，认真阅读内容后如无异议，点击“同意用户协议”，于页面左上方选择“个人用户”，填写带“*”的必填项：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所在单位、密码、确认密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等，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刻生成账号密码。然后在首页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即身份证号）、密码、验证码即可登录成功。

注意事项：

（一）本系统为实名制系统，不支持个人有多个账户，已经注册过的用户请使用原账户，登录账号为身份号码。如需要找回密码，需要点击登录界面首页的“忘记密码”，通过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找回。

（二）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可在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用户信息”按钮进行修改，但身份证号和所在单位信息不可修改。

（三）课题负责人在注册时需正确选填所在单位。点击词条右侧“>”逐级找到课题负责人当前所在单位，点击单位名称前的小圆圈“o”选中。未能找到当前所在单位或单位名称有误或对应上级课题管理单位有误的，请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

三、课题申报

（一）进入课题申报。

点击用户首页“课题申报”或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课题申报”进入。

（二）基本信息填报。

点击课题申报界面的“基本信息填报”按钮，弹出课题基本信息的填写，带“*”为必填项：课题名称、关键词、课题类别（本次课题请在“专项课题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一般课题”两项中选一项填写）、学科分类、研究类型、预期成果、所属系统、所在地市、摘要等，填写完后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

（三）课题参与人员信息填写。

1.新增

请完成课题基本信息填写保存后，再填写课题参与人员信息。点击“新增”按钮，会出现当前登录人的信息即课题负责人信息，核校补齐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再次点击“新增”按钮添加参与人员，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参与人员添加。

2.编辑

点击需要编辑的参与人员信息前方的小方框勾选，点击“编辑”按钮，在弹框内修改信息再点击“修改”即可保存修改。

（1）删除

勾选需要删除的人员信息后再点击“删除”按钮即可。

（2）成员排序

点击需要改变顺序的成员，按住鼠标左键进行上下拖动，即可对成员进行排序。

注意事项：

（1）请先保存课题基本信息再填写课题参与人员信息。

（2）当前用户填报的课题，默认为该课题负责人，可对课题进行修改和管理。在提交材料后至获批立项之前，该课题负责人不可更改。

（3）填写课题参与人员前需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四）上传材料。

在列表中勾选要上传申报材料的课题，点击“上传材料”按

钮，上传 PDF 格式的《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含签章）和《课题论证活页》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上传材料后点击“保存”。

（五）提交申请。

在表中勾选要提交申请的课题，点击“提交申请”后弹出对话框，选择该课题批次名称，点击“确定”即可提交。

注意事项：

请确认课题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完整、清晰后再提交。一经“提交”，课题负责人仅有一次“撤回”修改机会，请谨慎使用。提交成功后，课题状态会含有“待立项审批”字样。最终立项名单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文件为准。